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托管人 _____ （授权人）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协议（附后）及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以上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日常基金账户余额查询、核对、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事宜。
2. 收取和/或签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 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 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 其它（请详细明示）： 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资产托管人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资产托管人郑重承诺：

1. 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本资产托管人和被授权人均具有合法的投资于基金的资格；
2.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资产托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资产托管人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合同及贵公司的业务规定及要求单方决定接受或拒绝，且不对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撤单负任何责任。
3. 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凭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亲自前来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该等变更或撤销手续。

资产托管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电子邮箱：1@epf.com.cn

公司官网：www.epf.com.cn

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楼	200010	021-80262466 021-80262481	021-8026248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托管人 _____ （授权人）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协议（附后）及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以上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日常基金账户余额查询、核对、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事宜。
2. 收取和/或签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 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 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 其它（请详细明示）： 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资产托管人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资产托管人郑重承诺：

1. 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本资产托管人和被授权人均具有合法的投资于基金的资格；
2.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资产托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资产托管人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合同及贵公司的业务规定及要求单方决定接受或拒绝，且不对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撤单负任何责任。
3. 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凭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亲自前来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该等变更或撤销手续。

资产托管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电子邮箱：1@epf.com.cn

公司官网：www.epf.com.cn

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楼	200010	021-80262466 021-80262481	021-8026248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托管人 _____ （授权人）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协议（附后）及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以上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日常基金账户余额查询、核对、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事宜。
2. 收取和/或签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 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 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 其它（请详细明示）： 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资产托管人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资产托管人郑重承诺：

1. 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本资产托管人和被授权人均具有合法的投资于基金的资格；
2.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资产托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资产托管人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合同及贵公司的业务规定及要求单方决定接受或拒绝，且不对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撤单负任何责任。
3. 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凭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亲自前来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该等变更或撤销手续。

资产托管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电子邮箱：1@epf.com.cn

公司官网：www.epf.com.cn

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楼	200010	021-80262466 021-80262481	021-80262482

第三联（被授权人留存）